

关于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顺延成交供应商的说明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按法定程序完成了“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经磋商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确定“乌鲁木齐益达万通劳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为 915120 元。

2025 年 7 月 1 日，中标单位乌鲁木齐益达万通劳务有限公司向我单位提交了弃标函，因单位能力有限无法为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放弃中标资格，无法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因该项目原成交供应商乌鲁木齐益达万通劳务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26.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之规定，经我单位确定顺延该项目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新疆家天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7 月 2 日

